

七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的 连云港市 2026 年场景培育与开放促进服务项目 (项目编号: JSZC-320700-XHZX-G2026-0018, 分包号:) 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连云港市 2026 年场景培育与开放促进服务项目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;承接企业为 (北京与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1 人,营业收入为 8813.7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862.56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与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8 月 20 日



填报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,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,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